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、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静安区 2026 年度楼宇分项计量装置维保工作（兴业太古汇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安区 2026 年度楼宇分项计量装置维保工作（兴业太古汇等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建科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5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建科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6 月 15 日